**屏東縣政府109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報名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報名場區****（僅能擇一區報名，重覆報名者取消報名資格）** | * **屏北場**（上工地點為：屏東市、三地門、霧臺、瑪家、九如、里港、高樹、鹽埔、長治、麟洛、竹田、內埔、萬丹、泰武、萬巒、潮州）
* **屏南場**（上工地點為：來義、崁頂、新埤、南州、林邊、東港、琉球、佳冬、新園、枋寮、枋山、春日、獅子、車城、牡丹**、**恆春、滿州）
 |
| **姓 名** |  | **出生年月日** | **民國 年 月 日** | **貼照片處****（黏貼最近３個月內脫帽正面相片）** |
| **身分證字號** |  | **聯絡電話** | **宅 ：** |
| **手機：** |
| **戶籍地址** |  |
| **聯絡地址** |  |
| **電子信箱** |  |
| **緊急聯絡人** |  | **關係** |  | **電話** |  |
| **就讀學校** | **校 名：** |
| **系（所）名：** |
| **年 級：** |
| **專長** |  (面試時請提供佐證資料) |
| **本府青年學生****暑期工讀經驗** | **□無 □有（1.□105年 2.□106年 3.□107年 4.□108年）** |
| **證 件** |  **□報名表。 □在學證明文件(例如：如註冊單、成績單、學費繳費證明等)1份。** **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。 □切結書。 □委託報名書**(非本人親自報名者需檢附) **。**  **□同意書（未滿20歲者，需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）。**  **□其他證明文件（□身心障礙者-**身心障礙者手冊正反面影本**、□低收入戶、□中低收入戶、□特殊境遇家庭**109年8月底前仍有效之證明文件，報名者應為列冊人口、**□曾因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(COVID-19)影響而減班休息或資遣家庭之子女者）。** |
| **身分別** | **身分別：□編號1(可參與職缺A+職缺B面試)　□編號2(只能參與職缺B面試)** |

如有偽造或不實，將取消資格並依法究辦。

請確實填載電子信箱及聯絡電話，聯絡不到者自行負責。

|  |
| --- |
| 填表日期：109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： (須親筆簽名或蓋章) |
| **收件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收件日期：109年 月 日** |
| **資格審查****結果** | **□通過 【□弱勢學生 □一般學生】****□不過通：【□文件未齊，缺 文件□資格不符□重複報名□其他\_\_\_\_\_ \_\_\_\_\_】** **審核人員：** |

|  |
| --- |
| **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黏貼表** |
| 正面 | 反面 |
|  |  |

|  |
| --- |
| **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黏貼表**   |
| 正面 | 反面 |
|  |  |

**※學生證應蓋有108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，無者應檢附在學證明或足以證明在學之相關文件。（如註冊單、成績單、學費繳費證明…等)**

**附件1**

**資格與個人資料切結書**

1、本人報名參加屏東縣政府109年度「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」，有關本次報名所填寫之相關及佐證資料確實無誤，如有不實，願取消資格且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2、本人同意屏東縣政府為辦理109年度「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」及各項就業促進方案之業務需求，必須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時，願意配合個人資料供公務使用。

特立此同意書為憑。

此致

屏東縣政府

姓　　名：　　　　　　 　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號：

就讀學校：

就讀科系：

聯絡電話：

**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**

**附件2**

**委託報名書**

 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屏東縣政府109年度「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」，茲委託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，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，願自負一切責任。

此致

屏東縣政府

委託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（應為成年人且具完全行為能力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受委託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| 受委託人身分證反面影本 |

**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**

**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（或其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），驗後歸還，影本恕不予受理。**

**附件3**

**法定代理人同意書**

**(截至109年7月12日未滿20歲者應檢附)**

立同意書人 、 係學生 （身分證字號： ）之法定代理人，茲同意下列約定事項：

1、同意未成年人 參與報名屏東縣政府109年度「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」。

2、同意屏東縣政府為了更有效率地提昇就業服務的品質與成效，於辦理109年度「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」及各項就業促進方案之業務需求，必須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時，願意配合學生個人資料供公務使用。

特立此同意書為憑。

 此致

 屏東縣政府

 法定代理人： 簽章

 身份證字號：

 法定代理人： 簽章

 身份證字號：

 電 話：

 住 址：

**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**

**附註：未滿20歲者，請附本同意書。**